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一期間」) 淨虧損約 8.4 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約 22.7 百萬港元的淨虧損。本期間之預期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 (a) 收益由上一期間約 7.7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 3.9 百萬港元；及 (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認沽及購回期權公平值虧損約 12.7 百萬港元 (上一期間：無)。

認沽和購回期權的公平值虧損約 12.7 百萬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評估而釐訂。該公平值虧損為非經常性項目及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和日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予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 內刊發。